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擬稿】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元朗公園北路 2 號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 (三) 宗旨：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2. 培養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
3.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4. 改善學生的福利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的發展。
- (四) 會員：1. 資格：(a)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在學學生之家長；
(b) 現職之校長及教師；
(c) 舊生家長。
[以上(a)，(b)項為當然會員]
[以上(c)項為舊生會員]
[以上(a)，(b)及(c)項以一個家庭為一個會籍單位]
[如(b)項與(a)或(c)項身份重覆時，由(b)自行選擇一個身份]
2. 會費：(a) 每名當然家長會員每年必須繳交會費，在九月份繳交。本會會費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繳交一次。未繳交會費或辦理入會手續未完成者，不能在會員大會時享有被選權及選舉權。
(b) 每名舊生家長會員，只需繳交一年會費申請成為舊生家長會員，便能永久成為舊生家長會員。
(c)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當然顧問及教師均不用繳交會費。
(d) 會費之用途主要用作支付本會會務的支出。
(e) 會費額由當屆執委會決定，每年檢討會費一次。
(f) 會員自動退會，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g) 如經濟有特殊困難者，可申請豁免會費。
- (五) 會員權利和義務
1. 權利：每名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及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名譽會長、名譽顧問、當然顧問及舊生會員無選舉權或被選權。
2. 義務：每名會員均須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及依時繳交會費。

(六) 組織：本會之組織可分為： 1. 會員大會 2. 特別會員大會 3. 執行委員會。

1.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所組成。職權如下：

- a.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討論、釐定及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c. 通過及修改會章；
- d. 改選及/或罷免執行委員會。

2. 特別會員大會：遇有特殊需要，得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或經由當年會員最少五十人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接到該項提議後，必須於兩個月內召開，並須於會期十四天之前以書面郵寄通告全體會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則由學生轉交)。

3.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之一切會務的機構，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規劃本會會務之未來發展。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乃由會員大會推選十二位家長及八位教師出任(其中一人為學生輔導教師)，全體成員共二十人，現職之學校教職員若以家長會員身份參與執行委員會選舉，便不可出任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委員會成員及職務如下：

主席(家長1人)：代表本會與外界之聯絡，主理一切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一切會議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副主席(家長1人及副校長1人)：由家長出任第一副主席，副校長為當然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秘書(家長及教師各1人)：主理本會之來往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司庫(家長及教師各1人)：主理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賬項，銀行戶口之結存等，於每次會議中向執委會報告，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編製年結，交執委會審核後，於會員大會通過。

康樂(家長2人及教師1人)：主理聯誼及康樂活動。

會籍(家長及教師各1人)：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總務(家長及教師1人)：總理一切庶務。

稽核(家長1人)：審核本會各項收支賬目。

宣傳(家長及教師各1人)：負責一切宣傳工作及編印與本會有關的刊物。

人力統籌(家長2人及教師1人)：統籌家長義工工作。

候補委員(家長3人)：落選而票數最高者。

增選委員(人數不超過5人)：由主席委任，但須經執委會通過，協助執行會務。

(a) 執行委員之所有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由選舉年之九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連選

得連任。獲選執行委員者，直至任期屆滿。

- (b) 執委會主席任期屆滿，如離任可被執委會推選為本會當然顧問；如仍然被會員推選，得繼續出任執委會的職位。
- (c) 榮休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d) 執委會得聘任熱心本會會務之人士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之任期為兩年(與六 3a 項相同)，期滿可繼續聘任。
- (e)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當然顧問可提供意見，協助執委會推進黨務，但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f) 各會員及執行委員除非得執委會會議通過，否則不能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或發表言論。
- (g) 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h) 當選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由現正就讀學生的家長出任，如學生在任期中畢業或離校，其執行委員會身份仍可繼續保留，直到任期結束。
- (I) 若當屆執行委員會遇有出缺，則交由該屆執委會決定安排。
- (j) 現職之學校教職員若以家長會員身份參與執行委員會選舉，便不可出任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一職。

(七) 會議：

1. 會員大會

每年須於五月至七月內舉行一次，由執委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之通知及議程須於會期十四天之前以書面郵寄通告全體會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則由學生轉交)。法定人數為當年會員最少五十人。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執委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之。惟仍須在七天之前以書面通告各會員；屆時出席人數如仍不足當年會員最少五十人，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議決事項只限於議程中各點，不可臨時動議，召開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 執行委員會

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月、五月及十月召開會議。會議由執委會主席召集，於會期七天前通告各執委。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會議以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法定人數。

4. 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案，均須獲得半數出席者之通過，始能列為決議。表決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八) 財政：

- 1. 在執委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均須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 2.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及存放於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必須由

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一人必須為教師)共三人簽署方為有效。

3.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經執委會決議之會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4. 當屆執委會可視乎需要,批准本會收入作其他用途,如捐款、安排獎學金等。

(九) 選舉：

1. 選舉方式由當屆執委會或選舉工作小組安排。
2. 舊任執委應於新任執委選出後之九月一日前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十)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會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因此須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進行家長校董選舉。

1. 家長校董資格：
 - i. 必須是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家長的定義是指該學生的父母,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及
 - ii. 不得是本校教師。
2.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i. 按「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3. 提名程序及細則：
 - i.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ii. 所有在學學生的家長均可填寫提名表格,而每一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數目,只能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iii. 所有被提名或自薦的候選人,必須獲得五位和議人的提名。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而每一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數目,只能作為一位和議人的身份,並只可和議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 投票人資格：
 - i. 所有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5. 選舉日期及方法：
 - i.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i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iii. 投票方法:以一家一票方式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十一) 附則：

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決議通過，呈報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始能生效。
2. 執委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條款者，執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b)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c) 使用本會名義但引至損壞本會名譽者。
3. 解散本會
若獲出席會員大會三份之二的合法人數通過，得解散本會。結束本會時，清還所有債務後，若有盈餘，則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若有負債，由會員平均分擔，最高不超過港幣拾元正。

--完--